

证券代码：000968 证券简称：煤气化 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#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1 日—3 月 22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3号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VIP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

4、召集人：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锁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，代表股份265,583,21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13,747,000股的51.6953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30人，代表股份11,545,4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13,747,000股的2.2473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258,867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13,747,000股的50.388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6,716,0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13,747,000股的1.30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 11,545,464 股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,031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472%；反对5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.45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1,031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472%；反对5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5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华鹏 纪勇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